

沛县环境保护局

沛环审[2019]169号

关于对徐州凯帝雅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平方米 橱柜、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徐州凯帝雅整体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徐州凯帝雅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平方米橱柜、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年产2万平方米橱柜、衣柜生产线，选址在沛县胡寨镇工业园区凯旋路2号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。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²，总建筑面积1180m²，新购置雕刻机、往复锯、三排钻、封边机、侧孔机、推台锯等生产设备。根据环评结论，经审查，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环评结论。

二、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，清污分流”的要求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T18920-2002）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的一级标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2、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下料、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，加强管理、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、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。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；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中的相关规定限值。

3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、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4、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,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,严禁乱堆乱放。废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废布袋收集后出售;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储存,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:粉尘 0.36t/a。

五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,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,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常生产。

七、本批复下达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